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指引的相关条例，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 事会、独立董事、持有或合 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 原则和程序： ……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 下原则和程序： ……

2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	------------------------------	--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 日